

姓名：鄭莉雯

學號：41420319L

參考書籍：《孝經·一卷》唐.唐玄宗李隆基.注（元.相台岳氏荆溪家塾刊本.中国国家图书馆藏）

一、引言

在中學時，對於古籍閱讀都是因應課綱和考試的閱讀，背後的意義內涵大多都被快速帶過。所以在來到國文學系後，我希望能通過這次閱讀《孝經》建立對儒學世界的真正認識、理解諸子百家到底在探討什麼。

本次心得報告的對象是《孝經》。《孝經》是儒家重要經典之一，內容如其名為儒家闡述孝道的書籍，全文一千八百多字，雖是十三經裡最短的書籍，可仍能被列為十三經之一，可見儒家精神中對於“孝”的看重。

對於《孝經》，我原以為其是講授如何“孝順”父母的古籍，但在閱讀後發現其實不僅僅只是教授孝順父母，也是在說明國君如何以孝道治國、臣民如何以孝安家立業。《孝經》也對“孝”的行為做了一些劃分，天子的“孝”、臣子的“孝”、百姓的“孝”，劃分了每個身份應當做的“孝”，顛覆我對於《孝經》內容的原有印象。

二、章節解析

開宗明義章一

“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。”

身體的一切都來自及父母，好好珍惜是行孝的第一步。

“無念爾祖聿修厥德”

引用《詩經·大雅·文王》，說明人應當追念祖先，好好修行他的德行。

定義了“孝”的根本地位，孝是德行之本，教化之起源。

天子章二

“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”

天子應該將這德性推廣與民眾，使天下人都能都敬愛自己的雙親，這是天子應完成的“孝道”。

將“孝”對應到君王身上。

諸侯章第三

“高而不危” “滿而不溢”

諸侯擁有地位和財富，可是要守住本心是很難的。

諸侯應該通過修身養性長久的保持自己的地位和財富，這樣國家就會安定，人民就會幸福，達到國泰民安。

這章將“孝”對應諸侯的處世。

卿大夫章第四

這章敘述了卿大夫在執行決策的時候有三點需注意的

“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”

以“服”“言”“德”三方面說明，服裝要講究得體、言談要符合禮法、行為要符合仁義。

卿大夫的孝道體現在穿合乎場合的衣、說合乎禮法的話、做合乎仁義的行為，守護家族宗廟的名譽。

士章第五

士人的忠誠就是“孝”，將對父母的敬愛之心轉換為對君主的忠心和對上級的順從。

士人的應盡“孝”就是通過這些行為擁抱俸祿官位和保證家族的綿延。

士人在對父母、國君、上級的“行孝”是一樣的，只是成分的偏重不同。對母親是愛、國君是敬、父親是兩者皆有。

庶人章第六

庶人“孝”在於“用天之道分地之利”通過這些好好贍養父母。

“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”通過這句話說明孝道（贍養父母—成家立業）其實沒有甚麼差別，不存在有人因地位差異而無法盡孝的情況。

以上章節從地位之高低闡述了，每個身份階級應盡的孝道。

三才章第七

通過曾子與孔子的對話宏觀地展開對“孝”的解釋。

將“孝”比作“天之經也地之義也”，孝道是如同天地運行般不變的法則。

以進一步說明以前的君王如何以“孝”治國。

孝治章第八

闡述先王在以“孝”治國後的成果，這能使萬國歸順、百姓和樂，達到天下太平。

聖治章第九

孝道中最高最重要的是對父母的孝，其次是對君的。如果君也無法達到對父母的孝，那百姓也無須遵照孝道了。讓這樣的國君來治理國家是有德行的人所無法接受的。

闡述“孝”的崇高地位，與天同等，認為孝道是聖人非常重要的德行。

同時，這章也是第一次出現明確指出什麼是不孝（背棄禮義）的行為。“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”

紀孝行章第十

詳細列舉“孝”的行為。孝子對待父母，在日常起居時應致敬，奉養時致樂，生病時致憂，居喪時致哀，祭祀時致嚴。

但是如果在外作亂，讓父母處於擔驚受怕，即使每日努力贍養父母，那也是不孝的人。

刑章第十一

強調“不孝”的後果。《尚書》中記錄了三千多條罪行，但不孝是最嚴重的“罪莫大於不孝”。

以先人的文章進一步強調不孝的嚴重。

以不孝的三種人（要君者無上、非聖人者無法、非孝者無親）強調如果放任不孝，天下必將大亂。

廣要道章第十二

闡述了「孝」在教化上的作用。孔子認為“教民親愛莫善於孝，教民禮順莫善於悌”。想要轉變社會風俗、使上位者安心就需要推行“孝”，禮敬一個人就能使很多人高興，這就是孝的能力。

廣至德章第十三

此章闡述了「孝」對他人的影響。孝子的行為會影響他人，使其敬愛天下的為人父者，並將孝行推廣至社會。

廣楊名章第十四

解釋了“孝”與名聲的關係。孝子將對父母的孝心轉化為對君主的忠誠，將對兄弟的友愛轉化為對長官的順從，最終得以“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”。

諫諍章第十五

“孝”的並非盲從行孝。當父母行事不義時，我們必須進行勸諫，否則將陷父母於不義。如果讓父母陷入不義，這樣也不是孝子。

應感章第十六

闡述了“孝”所帶來的“感應”。過去君王盡孝，所以能事奉天地與神明，其孝行能通達神明，感應四海，使萬物順從。

事君章第十七

臣對君應該要貢獻良策、有利於國家就應努力推廣、不利於人命應當匡正制止。

此章闡述了“孝”與“忠”的關係。忠誠於君主是將孝順的態度轉化而來，應當“進思盡忠退思補過”。

喪親章第十八

一個孝子在面對父母的離去會傷心痛苦是正常的，但是三天後就應該恢復正常飲食生活，百姓不可因為父母之死傷害自己。父母去世後，以哀傷之情安葬父母，那人的本分與責任就盡到了。

此章的“孝”是對於父母離去的哀戚，詳細說明了孝子在父母喪事期間的態度與行為，如哭泣、穿喪服、祭祀等，以此完成孝親之道。

三、對我啟示與反思

我希望我能夠嘗試解釋我對與孝經不同的理解，更希望能以不同的文本與思維與《孝經》碰撞出有趣的文字。

我會將第三部分劃分為三大點以及其下的小點：

一、什麼是行孝

甲、被誤解的孝道

現代很多人所認為的行孝都與《孝經》所描述的孝道不符，很多人想到孝就是什麼事都要聽父母的、父母是最大的，但孔子並沒有說過這樣是孝。讀完《孝經》後我認為孝始於愛自己。

從開宗明義章一“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”就知道真正的孝其實是先從愛護自己的身體開始。《孝經》雖字字句句都在說怎麼對父母、對國君、對他人行孝，可我卻認為它並不是再要求我們對他人應該要怎麼這麼做，而是通過這些文字希望我們規範自己的行為，成為有德行的人。除了“身體髮膚不敢毀傷”以外，“高而不危”也是勸誡我們，無論站的多高了，都要記得規範自己的行為，才能長久的保持自己的高位；卿大夫章時也是通過“服”“言”“德”規範自己的行為.....我認為《孝經》的孝是通過對自我內在的規範，達到對外界的孝。

乙、父不慈，子仍孝？

《孝經》中對於不父親行不義之事有明確指出兒子必須勸誡。但我想討論對於家庭內的不義之事（家暴等），儒家思想會如何看待呢？

其實在孔子早已給出答案，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“小杖則受大杖則走”，當曾參被父親打到昏迷的時候，孔子就用舜躲避父親暴怒的例子罵他為何不避讓。孔子也並不同意“以德報怨”，他的想法是在《論語憲問》“以直報怨以德報德”用正值回報傷害，用恩惠回報恩惠。

因此，儒家強調「仁義禮智」四端，而只知順從的挨打，殺身害親，不義不智，並非孝順，而是為大不孝也。故《孝經·諫諍章》曰：「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。」說明父母或長輩犯錯，後輩可以“諫過”。

二、現代社會的孝與忠

甲、利（公民、職場、社會）

在《孝經》中，孝道是人倫關係中最基礎也最重要的部分。現代社會可以將其視為培養個人責任感、尊重與奉獻精神的起點。一個在家庭中懂得孝敬父母、負責任的人，更有可能成為一位守法、熱心、盡責的公民，懂得將對家庭的愛擴展到對國家的熱愛與對社會的關懷。

“以孝事君”在職場中可以理解為，將對父母的孝順與敬意，轉化為對公司或團隊的忠誠與敬業。孝子在家庭中表現出的盡心盡力、謹慎負責的態度，同樣適用於職場上對待上司、同事與工作任務，從而成為一位值得信賴與倚重的員工。

《孝經》中的廣揚名章強調“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”。這意味著，一個人能在家庭中將事務處理得井井有條，自然也能將這種能力應用於公務治理上。現代社會亦是如此，一個重視家庭倫理、注重個人修為的人，能夠在社會中發揮正面影響力，無論是身為公職人員、企業家，還是普通公民，都能以他良好的品德促進社會的和諧進步。

乙、弊（盲從、衝突）

“以孝事君”的觀念，如果被人片面地解讀，可能會導致他對威權的無條件服從。在這個需要獨立思考和公民監督的民主社會中，這與我們的批判精神相衝突，甚至是社會的潛在威脅。

孝與忠的潛在衝突，歷史上，當“孝”與“忠”發生衝突時，往往會陷入兩難困境。例如，當君主的利益與家族的利益相悖時，應當如何抉擇？《孝經》在諫諍章第十五中對此有所回應，指出「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，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」，這為「孝」與「忠」都設定了底線，就是不能行不義之事。這說明，即便在《孝經》的體系中，忠誠與孝順也並非盲從，而是建立在“義”的基礎之上。套用到現代社會，那可以是公司與國家，如果公司違反了國家法律，那我們就應該匡正。

三、思維碰撞

甲、孔融“父母無恩論”

孔融認為“父親之於，子當有何親？論其本意，實為情慾發耳。子之於母，亦復悉為？譬如物寄 缸中，出則離矣”孔融認為，父親對兒子沒有親情，兒子出生的本意是父母為了發洩情慾；母親像瓶子，兒子是瓶子裡的東西，母親生兒子就是從瓶子裡倒東西出來，東西出來後，兩者就沒關係了。孔融的核心觀點是“生育出於生物本能，所以生育不是恩情”、“養育孩子是人的社會責任”

兩者在對於要孝順的理由不同，《諸子學刊》第五輯徐儒宗指出血緣關係是萌發“孝”觀念的根源.但對於孔融來說，孩子是父母情慾的產物，並不是我們行孝的理由。孔融作為儒家創始人孔子的第二十代子孫，為何孔融會提出這樣的觀點呢？

孔融的“父母無恩論”出現於東漢末年，是為了解決當時僵化且走向極端的孝道觀念。在孔融所處的東漢末年，過分強調孝道，甚至出現了要求子女無條件服從父母的“愚孝”現象（這也是《孝經》不贊同的）。孔融的言論可以看作是對這種過度詮釋的孝道的一種批判。同時，孔融的說法並非完全否定父母恩情，而是將生育行為與後天養育區分開來。他認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生育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而真正的恩情更多體現在長期的養育和付出。

從現代社會觀念來看孔融的思維就是“生是欲，養是恩”。傳統孝道將養育之恩視為一種無法償還的“道德債務”，子女因此對父母負有無條件的責任。孔融將生育和養育比喻為“器之於物”和“借貸”，從根本上解構了這種單向的、神聖化的義務。這與現代社會強調的關係是互惠而非單方面虧欠的觀念非常相似。此外，在現代社會中，子女被視為獨立的個體，他們擁有自主決定的權利。孔融的觀點，透過否定“父母無恩”來解開子女身上的情感束縛，讓子女不必因「報恩」而犧牲個人的人生選擇或自由。儘管《孝經》的「諫諍章」也反對盲從，但孔融的觀點更為激進。他從根本上質疑了權威（父母）的道德基礎，主張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應該建立在平等與理性的基礎上，而非階級或恩情。

乙、《弟子規》

在我搜尋為了《孝經》報告搜尋資料的時候，經常看到一些文章將《孝經》《弟子規》放在一起比較以批判《弟子規》，但很少會見到有人批判《孝經》的。

《孝經》是正經的儒家《十三經》之一，而《弟子規》則是清朝李毓秀所寫。我想通過嘗試自己對比兩個文章，看看不同朝代的人對孝的解讀。

《弟子規》

親有過 諫使更 怡吾色 柔吾聲

諫不入 悅覆諫 號泣隨 撻無怨

——《入則孝篇》

父母要是有了過錯，就要去諫言勸告，要是父母不聽，就要去哭著跪著求他們，即使被打也毫無怨言。

《孝經》

曾子曰：“若夫慈愛、恭敬、安親、揚名，則聞命矣。敢問子從父之令，可謂孝乎？”子曰：“是何言與！是何言與！昔者，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天下；諸侯有爭臣五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國；大夫有爭臣三人，雖無道，不失其家；士有爭友，則身不離於令名；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；臣不可以不爭於君；故當不義則爭之。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！”——《諫諍章第十五》

曾子問：“子從父就算孝嗎？”孔子回答：“這叫什麼話？天子有諍臣七人就不會失去天下；諸侯有諍臣五人就不會失去國家；……父親有諍子，就不會陷於不義。”

兩者雖然都說了父親有過錯，可以指出，但卻描述卻完全不同，《弟子規》中孩子將自己的地位放的非常低，而《孝經》卻充分肯定了子女諫諍父母的行為。這一段對話在《荀子·子道》里也有出現類似的“從義不從父，從道不從君”。

《弟子規》大篇幅強調做子女的如何恭順父母，卻很少強調做父母的責任。所謂“君君臣臣父父子子”，是指君臣父子各自都要盡到自己的本分，而《孝經》中則指出天子必須首先作出了表率，那麼諸侯就會作出表率，諸侯作出了表率，那麼大夫就會作出表率，那麼庶民也會依循上層的行為，《孝經》是一個對各階層的人也有所要求的文章。

丙、孝與個人自由：“不敢毀傷”到“自主選擇”

《孝經》開宗明義章中提出的“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”，是孝道觀念中最為人熟知，也最常與現代價值觀產生衝突的一句話。這句話表現了對於父母養育之恩的敬重，認為身體髮膚都來自父母，因此應當愛護，不讓父母擔憂。這不僅是孝道的起點，更是個人對家庭負責的象徵。

然而，在現代社會，這個觀念與人們追求個性和自由的思潮產生了顯著的張力。在一個強調自我實現的時代，“身體髮膚”被視為個體自主權的體現。人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外貌、生活方式與人生道路，無論是刺青、穿環、燙染髮型，甚至是追求與父母期望不同的職業或生活模式，都被視為個人自由的範疇。

這種對比的本質，在於兩種思維模式的根本差異，傳統孝道將個人視為家庭倫理關係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，其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不讓父母擔憂、不讓家族蒙羞。現代思潮則將個人視為獨立的權利主體，其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是自我負責與自我實現。

然而，這兩種觀念並非絕對對立。我認為我們可以在現代語境下，對《孝經》的“不敢毀傷”進行新的詮釋，將其從外在的身體層面，昇華為內在的精神層面。

新的“不敢毀傷”，在現代社會，真正的孝順或許不是保守自己的外表，而是不“毀傷自己的能力、不“毀傷”自己的幸福。努力學習、認真工作、保持身心健康，追求一個有意義的人生，既是對自己的負責，也是對父母養育之恩最好的回報。這不僅能讓自己活出精彩，也能讓父母感到驕傲與欣慰。

總的來說，我們不必拘泥於《孝經》在兩千多年前的字面意義，而是應當汲取其“愛護自己、珍重生命”的核心精神，並將其與現代價值觀融合。這使得孝道從一種外部的、形式化的規範，轉化為一種內在的、基於對自己負責的自主選擇，從而讓束之高閣的古老智慧在現代社會煥發新的生命力。

四、結論

回顧這趟從中學課綱到國學殿堂的《孝經》閱讀之旅，我對儒家思想的認知已被徹底顛覆。原以為《孝經》僅是一部教導“孝順父母”的單薄古籍，但深入文本後才發現，它是一套格局宏大、邏輯嚴謹的倫理哲學體系。

這份報告從不同層面證明，《孝經》所闡述的“孝”並非單純的服從。它既是由內而外的自我修養，從“身體髮膚”的珍重到內在德行的規範；也是從上而下的社會責任，要求君王以孝治國，以身作則。透過與《弟子規》的對比，我們更明確地看到，《孝經》鼓勵理性與正義的諫諍，而非流於表面的卑躬屈膝，這也解釋了為何它能被列為儒家經典，而《弟子規》則被視為單向服從的“糟粕”。

同時，這份報告也讓我體認到，古代經典的價值並非在於其絕對性，而在於它與現代思維碰撞後所激發出的新火花。孔融「父母無恩論」的激進觀點，看似與《孝經》的恩情觀點相衝突，實則共同指向一個核心，真正的孝道必須建立在自主與理性的基礎上，而非道德勒索或盲目服從。

總而言之，《孝經》的對我的啟示在於，它並非遙不可及的古老教條，而更像是一場跨越時空的對話。它提醒我們，無論時代如何變遷，愛護自己、尊重他人、承擔責任的核心精神永不過時。當我們能以批判性的眼光汲取古人智慧，並將其與現代價值融合，我們便能讓古老的“孝”不再是僵硬的義務，而是一種基於自主選擇與內在認同的現代美德，改變我們的生活。